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ST铨业 公告编号:2013-003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4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10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明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变为中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各方面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研究决定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计费55万元,聘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担任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公司就该事项事前通知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 2.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3.登记地点:铨业股份股东大会现场。  
四、有关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29-2024121  
公司传真:0429-2101801  
邮政编码:125003  
联系人:刘建平 刘采奕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公司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镇广路24号  
邮政编码:125003  
公司网址:www.hldsygf.com  
E-mail:xy@hldsygf.com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附件:

###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铨业 公告编号:2013-002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4日,公司收到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财政部关于拨付中央企业2012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财企[2012] 675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获得上述款项人民币8,357,618.75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9,238,770.75元,计入公司2012年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铨业 公告编号:2013-004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21日14:00
- 2.召开地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 5.出席对象:
  - (1)截至2013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事项
-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21日13:00-14:00。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铨业 公告编号:2013-001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逾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新增逾期贷款16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1,610万元(敞口部分)发生逾期。

截至2012年12月28日,公司在银行逾期贷款(含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敞口部分)总计249,88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12206.68万元的2047.14%,2012年9月末公司净资产为-68793万元。

目前,公司将继续与相关银行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与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阳光”)、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阳光”)签订了《阳光海湾奉化象山港区避风锚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协议书》,协议金额人民币拾亿元,但因该项目地处象山港生态保护敏感区范围,各有关行政审批机关把关严格,同时该项目的前期论证论证工作和后期工程设计专业门类繁多、历时较长等多种原因导致项目迟迟不能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宁波阳光于2012年3月9日向公司出具了奉化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解释了该项目工期延长的原因。

近期,奉化市政府与宁波阳光协商后,决定由政府接手此项目作为发包方并采取BT模式。

2012年12月31日,经公司与新加坡阳光、宁波阳光友好协商,同意解除《EPC合同协议书》,并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解除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 (一)双方均自愿同意解除《原合同》。
  - (二)新加坡阳光、宁波阳光尚未支付给公司的进度款135.8万元,应于2013年3月15日之前付清。
  - (三)新加坡阳光、宁波阳光应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剩余保证金2,000万元于2013年3月15日之前付清。
- 二、解除《EPC合同协议书》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项目上共实现营业收入3,235.8万元。
  - (二)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宁波阳光已向公司支付项目剩余进度款135.8万元,并退还履约保证金2,284.2万元,剩余的715.8万元保证金将于2013年3月15日之前付清。
  - (三)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参与《奉化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BT)项目》投标,被业主方奉化市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确认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鉴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原《EPC合同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现调整为BT模式,项目施工范围、造价等内容明确。
  - (五)新的BT项目由政府直接发包管理,减少中间环节,有利于项目的如期开工建设,也有利于对项目进度的控制,加强了项目的保障力度。

因此,解除《EPC合同协议书》对本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及其他方面的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票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31日,奉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中标公示(网址http://www.fhidding.com/news\_view.aspx?id=9decb258-5563-485d-9813-71e19663825),公示时间为2013年1月4日-2013年1月6日,确定我公司为“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亿零伍佰柒拾柒万柒仟 807,577,000.00元)。

-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 1.该项目的业主方:奉化市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该项目承包方式:BT模式。
- 3.该项目的工程工期:1460日历天。
- 4.2011年度,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62.08%,若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本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三、风险提示
-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会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3-001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今年。

近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zjkt.gov.cn)刊登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杭州大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123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2012年各季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2012年各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不影响此前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31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临海市永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变更企业名称的通知,企业名称由“临海市永太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到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事项已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5308),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4日上午10点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因无法参加,独立董事魏从九女士、兰正恩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在河北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 《关于在河北设立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河北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河北设立分公司。

2013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北设立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营业场所:河北省邢台市(具体地址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方能确定)
- 4.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
- 5.分支机构负责人:张波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3-001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原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预付款采购》欠款纠纷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3日进行了判决(判决书【2011]民二终字第71号)。【详见2011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判决的执行情况

由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按判决书要求履行欠款返还义务,西飞铝业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2012年3月15日,西飞铝业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晋执字第1号,自动了强制执行程序。开始了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可执行资产的查封冻结工作,以确保欠款尽快全部收回。【详见2012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2年12月31日,西飞铝业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晋执字第1-3号】和【(2012)晋执字第1-4号】。

【(2012)晋执字第1-3号】裁定如下:

- (一)追加第三人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 (二)被执行人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债务147859508元;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301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将于2013年1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2年12月18日)及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情况公告如下:特此公告。

1、2012年12月18日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友林	177,209,150	46.55
2	苏州作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37,500	4.11
3	全信社保基金-一号组合	9,045,000	2.38
4	李清宝	8,100,000	2.13
5	苏州信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00,000	2.13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851,009	2.06
7	西藏鑫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0,000	1.75
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普鑫二号	4,900,000	1.29
9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9,741	1.26
10	朱新源	4,434,750	1.16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1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8月2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将归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2年8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3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301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将于2013年1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2年12月18日)及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情况公告如下:特此公告。

1、2012年12月18日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友林	177,209,150	46.55
2	苏州信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0,000	4.26
3	苏州作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37,500	4.11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普鑫二号	13,965,000	3.67
5	全信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9,045,000	2.38
6	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融1号信托计划	8,378,226	2.20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851,009	2.06
8	李春熙	4,434,750	1.16
9	朱新源	4,205,250	1.10
10	江苏苏新源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831,750	1.01

股票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301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将于2013年1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2年12月18日)及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情况公告如下:特此公告。

1、2012年12月18日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友林	177,209,150	46.55
2	苏州信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0,000	4.26
3	苏州作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37,500	4.11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普鑫二号	13,965,000	3.67
5	全信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9,045,000	2.38
6	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融1号信托计划	8,378,226	2.20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851,009	2.06
8	李春熙	4,434,750	1.16
9	朱新源	4,205,250	1.10
10	江苏苏新源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831,750	1.01

股票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301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将于2013年1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2年12月18日)及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情况公告如下:特此公告。

1、2012年12月18日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友林	177,209,150	46.55
2	苏州信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0,000	4.26
3	苏州作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37,500	4.11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普鑫二号	13,965,000	3.67
5	全信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9,045,000	2.38
6	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融1号信托计划	8,378,226	2.20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851,009	2.06
8	李春熙	4,434,750	1.16
9	朱新源	4,205,250	1.10
10	江苏苏新源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831,750	1.01

股票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301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将于2013年1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2年12月18日)及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情况公告如下:特此公告。

1、2012年12月18日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友林	177,209,150	46.55
2	苏州信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0,000	4.26
3	苏州作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37,500	4.11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普鑫二号	13,965,000	3.67
5	全信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9,045,000	2.38
6	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融1号信托计划	8,378,226	2.20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851,009	2.06
8	李春熙	4,434,750	1.16
9	朱新源	4,205,250	1.10
10	江苏苏新源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831,750	1.01

股票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301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将于2013年1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2年12月18日)及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情况公告如下:特此公告。

1、2012年12月18日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友林	177,209,150	46.55
2	苏州信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0,000	4.26
3	苏州作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37,500	4.11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普鑫二号	13,965,000	3.67
5	全信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9,045,000	2.38
6	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融1号信托计划	8,378,226	2.20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851,009	2.06
8	李春熙	4,434,750	1.16
9	朱新源	4,205,250	1.10
10	江苏苏新源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831,750	1.01

股票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301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将于2013年1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2年12月18日)及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情况公告如下:特此公告。

1、2012年12月18日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友林	177,209,150	46.55
2	苏州信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0,000	4.26
3	苏州作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37,500	4.11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普鑫二号	13,965,000	3.67
5	全信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9,045,000	2.38
6	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融1号信托计划	8,378,226	2.20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851,009	2.06
8	李春熙	4,434,750	1.16</